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案)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但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监事,其监事任期为当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监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监事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的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启动予以罢免的程序,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辞职并填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应先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

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1、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2、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记录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长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及主持人姓名；
- 2、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监事发言要点；
- 4、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相应

监事及代理人姓名)。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八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